

申请告知承诺书

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

申请人就申请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已符合申请深圳市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标识的条件。

二、承诺可提供以下申请材料，并承诺资料真实、有效：

1、《深圳市燃气燃烧器具产品销售目录备案登记表》；

2、《深圳市燃烧器具产品气源适配性标识申领表》；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 生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销售企业或产品经销代理商法人营业执照；

4、家用燃气器具应当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5、依法经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管部门或者其授权部门考核合格的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天然气及液化气燃烧器具适配深圳市气源的检测报告。如果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中已经包含天然气燃烧器具适配深圳市气源的检测内容，则不需要再提交实行检测报告；

6、在本市设立或者委托的售后服务机构的合法资格证明；

7、进口的燃气燃烧器具应当出具国家海关报关单及税单；

8、委托生产的，提供受托企业的生产协议及相关材料。

上述材料在深圳燃气信息网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性标识申请系统网站中可直接填写。

三、承诺申请材料能够按照要求提供原件核查及配合现场核查。

四、燃气燃烧器具生产、销售企业或者产品经销代理商应当按规定将气源适配性标识粘贴在燃气燃烧器具的明显位置。不销售、安装未按规定粘贴气源适配性标识的燃气燃烧器具。

五、本企业已知晓并愿意遵守有关燃气行业企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六、以上承诺是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生产企业负责人签名：

企业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